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云房金〔2023〕18号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云浮市住房公积金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 25 名委员，2022 年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选举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届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章程》；《云浮市 2021 年

度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执行情况》、《云浮市 2022 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云浮市 2021 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云浮市 2021 年度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分配方案》等。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云浮市人民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 3 个科，4 个管理部。从业人员 70 人，其中，在编 30 人，非在编 40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2022 年，新开户单位 315 家，净增单位 23 家，新开户职工 1.30 万人，净增职工-0.04 万人；实缴单位 3340 家，实缴职工 16.00 万人，缴存额 29.91 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0.69%、减少 0.23%和增加 5.72%。2022 年末，缴存总额 229.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9%；缴存余额 77.11 亿元，同比增加 13.03%。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缴存业务的银行 5 家。

(二) 提取：2022 年，6.46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21.02 亿元，同比增加 11.22%；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0.29%，比上年增加 3.48 个百分点。2022 年末，提取总额 152.3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01%。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2022 年，单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25.00 万元，双缴存职工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35.00 万元。

2022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0.22 万笔 4.14 亿元，同比分别减少 12.65%、13.50%。

2022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6.16亿元。

2022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4.37万笔98.02亿元，贷款余额53.46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加5.36%、增加4.41%、减少3.6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9.33%，比上年末减少11.98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7家。

2. 异地贷款：2022年，发放异地贷款36笔668.00万元。2022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70,649.1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49,795.76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2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00笔0.00万元，当年贴息额0.00万元。2022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00笔0.00万元，累计贴息0.00万元。

(四) 购买国债：2022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00万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00万元。2022年末，国债余额0.00万元。

(五) 资金存储：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254,270.53万元。其中，活期220.00万元，1年(含)以下定期44,000.00万元，1年以上定期0.00万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210,050.53万元。

(六) 资金运用率：2022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69.33%，比上年末减少11.98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2年，业务收入21,592.40万元，同比增长7.79%。存款利息3,743.36万元，委托贷款利息17,849.04万元，国债利息0.00万元，其他0.00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2年，业务支出12,769.52万元，同比增长12.07%。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10,962.59万元，归集手续费914.60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892.31万元，其他0.01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2年，增值收益8,822.89万元，同比增长2.15%。增值收益率1.21%，同比减少0.15%。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2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0.00万元，提取管理费用1,749.01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7,073.88万元。

2022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1,690.92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6,946.03万元。

2022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583.69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57,776.91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2年，管理费用支出1,739.86万元，同比增长20.01%。其中，人员经费765.67万元，公用经费20.53万元，专项经费953.66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个人住房贷款：2022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304.55万元，逾期率0.57‰，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6,583.69万元，2022年，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0.00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6.37%，国有企业占 11.98%，城镇集体企业占 0.32%，外商投资企业占 7.23%，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5.84%，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99%，灵活就业人员占 0.00%，其他占 6.27%；中、低收入占 98.99%，高收入占 1.0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9.52%，国有企业占 6.78%，城镇集体企业占 0.24%，外商投资企业占 10.3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40.9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5.07%，灵活就业人员占 0.00%，其他占 7.05%；中、低收入占 99.89%，高收入占 0.11%。

（二）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8.8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62.48%，租赁住房占 0.02%，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0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3.89%，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0.00%，出境定居占 1.16%，其他占 3.58%。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9.45%，高收入占 0.55%。

（三）贷款业务

个人住房贷款：2022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29.77 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11.56%，比上年末减少 1.00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7,572.13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1.94%，90-144（含）平方米占 77.38%，144 平方米以上占 20.68%。

购买新房占 95.41%（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0%），购买二手房占 4.41%，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18%（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 0.00%），其他占 0.0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33.36%，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65.20%，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1.44%。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44.87%，30 岁-40 岁（含）占 33.54%，40 岁-50 岁（含）占 18.26%，50 岁以上占 3.33%；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92.72%，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7.28%；中、低收入占 99.69%，高收入占 0.31%。

（四）住房贡献率：2022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71.17%，比上年减少 3.24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应对新冠感染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2〕45 号）精神，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出台了对受新冠感染影响存在困难的企业和职工的支持政策：**一是**受新冠感染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经审核批准缓缴的企业，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在此期间，职工可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是**受新冠感染影响的缴存人，自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经审核批准后，该期间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以上两项阶段性措施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向社会公布实施。**三是**我中心于 6 月 17 日实施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政策，对缴存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按季度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其中，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每人每月可定额提取 400 元。

阶段性支持政策在实施期间助企纾困惠民利民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全市共支持 31 家企业 1749 名职工申请阶段性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住房公积金 650.48 万元；为 3 名办理了缓缴的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46 万元；对 4 名受新冠感染影响无法正常还款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人不作逾期处理的贷款余额达 63.29 万元，为 4 人共减缓 2.4 万元的还款压力；支持 158 个职工家庭阶段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18.43 万元。

（二）开展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仅重庆、成都、广州、深圳、苏州、常州试点城市披露）。

无

（三）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特别是共有产权住房等情况。

一是为落实党中央租购并举满足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加大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支持力度，11 月 2 日，我中心实行阶段性租房提取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租房提取办理流程，简化办理资料，

提高办事效率，更好地发挥公积金民生保障作用。

二是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持续发力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住房保障和惠民作用，加大对刚需群体购买首套住房的政策支持力度，我中心适度提高了首套自住住房贷款额度，加大对缴存职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首次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支持力度，减轻职工购房压力，单个缴存职工首套且首次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20 万提高到 25 万元，两个以上缴存职工首套且首次最高额度由 30 万提高到 35 万元。

（四）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1.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根据《关于聘任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五届委员的通知》（云府办函〔2022〕106 号），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作了相应的调整。

2. 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决定，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为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承办银行，新增后的受委托办理贷款业务银行共计 7 家。

3. 受委托办理归集业务银行数量没有发生变化，共计 5 家。

（五）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情况。

1. 缴存调整政策情况。当年缴存基数上限调整为 24294 元，月缴存上限为 5830 元（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2915 元），月缴存基准额为 810 元（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405 元），最低缴存额为 162

元（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81 元）。

2. 提取政策调整情况。一是出台《关于取消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申请表的通知》（云房金〔2022〕6号），取消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申请表，改为《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承诺书》。二是出台《关于简化离退休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要件的通知》（云房金〔2022〕9号），简化离退休提取要件，缴存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符合离退休提取条件的，不再需要提交（离）退休证或养老待遇核定表及相关退休证明文件材料。三是简化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措施办理要件，用承诺代替证明，以信用代替跑腿，减少无房职工跨部门跑动次数。

3. 调整贷款额度情况。印发《关于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首套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的通知》（云房金〔2022〕23号）和《关于调整个人首套自住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云房金〔2022〕41号）文件，将单个缴存职工首套且首次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 20 万提高到 25 万元，两个以上缴存职工首套且首次最高额度由 30 万提高到 35 万元。

4.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决定要求，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我市下调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15 个百分点，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利率分别调整为 2.6% 和 3.1%。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保持不变。

（六）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 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首问责任制等四项管理制度》，全面实行“首问责任制”，对前置条件不具备的，一次性告知，有效解决群众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堵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加强窗口作风建设，提高窗口服务质量。

2. 建设党群服务中心。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广泛的党群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实体化、功能化、便民化服务水平。中心党支部坚持党建、政务服务一体化推进，着力打造以“党建引领、为民服务”为中心，集“党群宣传、‘一站式’服务大厅、业务咨询、办事等候”等多功能具有公积金特色的党群服务中心。

3. 电子证照直接嵌入业务系统，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可免提交。

4. 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单位开户、打印缴存证明、购房提取等 47 项高频公积金业务线上“刷脸”办，“公积金缴存明细打印”等 6 个事项成功进驻粤省事平台，落实“退休一件事”，完成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三级等保工作。2022 年，不见面办理 3.08 万笔共 7.42 亿元。

5. 推动更多住房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单位开户”“购房提取”等 12 项住房公积金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2022 年我中心已陆续为职工办理了 2116 笔“跨省通办”，提取类 22 笔，涉及提取金额 55.75 万元。

6. 配合牵头部门梳理出职工退休所涉的高频政务事项，精简涉及事项的重复材料，已初步建立“退休一件事”办理流程，形成“退休一件事”的业务表单，已在广东政府服务网上线“退休一件事”。

(七) 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 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 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1. 持续优化线上服务, 为职工开辟“空中之路”。依托“互联网+”技术, 持续升级线上服务, 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微信公众号、公积金信息化服务平台, 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零跑腿”, “单位汇缴”等 47 项高频业务实现“网上办”“零跑腿”。

2. 进一步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当年分别参加了“御海”珠海·云浮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联合攻防演练活动和“粤盾-2022”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实战攻防演练, 对中心的网络安全防护水平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检验, 在演练中进一步加强中心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进一步完善了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处理机制。

3. 完善监测体系, 运用大数据稽查为中心风险防控“站岗护航”。定期开展内部稽核, 加强业务抽查, 规范业务办理, 积极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电子稽查、全国公积金监管平台和广东省公积金监管平台在内部稽查工作中的实际运用, 每月按时向住房城乡建设部报送电子检查报告, 中心重要疑点率较低。

(八) 当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职工所获荣誉情况, 包括: 文明单位(行业、窗口)、青年文明号、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巾帼文明岗)、先进集体和个人等。

2022 年 2 月, 中心归集管理科被市妇联命名为“巾帼文明岗”。

2022 年 3 月, 中心归集管理科被市总工会评为先进女职工

集体。

中心获得 2022 年度行政服务“先进窗口”；归集管理科黄冬梅同志获得 2022 年度驻市行政服务中心“优秀窗口工作人员”。

（九）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无相关情况。

（十）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无相关情况。



(此页无正文)

抄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3年3月24日印发
